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: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